

#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## 通城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市序号 23、30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《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针对涉及我县的第 23 号问题“入河排口整治需加大力度。部分长江排口没有整治完成，有的县（市、区）入河排污口分布于工业园区、农灌种植、畜禽养殖等区域，排污口承接了生活污水、企业废水、雨洪水等，污水来源错综复杂，溯源难度大”、第 30 号问题“全市‘十四五’需完成 20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目前还需完成 129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。”等 2 个问题。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（见附件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向通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联系人：卢晗华

联系电话：4369477

联系地址：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 1 号

附件：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# 附件

##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

问题序号	具体内容	整改目标	整改措施	完成情况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序号6(序号10)	<p>入河排口整治需加大力度。部分长江排口没有整治完成，有的县(市、区)入河排口分布于工业园区、农灌种植、畜禽养殖等区域，排污水承接了生活污水、企业废水、雨洪水等，污水来源错综复杂，溯源难度大。</p>	<p>完成陆水流域通城段排污水口排查、监测和命名编码工作，完成溯源工作，完成省定整治任务。</p>	<p>(一)按照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原则要求，分年度推进排污水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和命名编码工作。 (二)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的原则，对全县入河排污水口全面进行规范整治，制定排污水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实现排污水口数量压减、布局优化、设置规范。 (三)2024年，完成全县已排污水入河排污水口80%的整治任务。2025年底前，全面完成排污水口整治任务。</p>	<p>1.严格遵循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原则，已分年度推进排污水口排查整治任务。全面落实市下发的《关于印发&lt;咸宁市陆水流域入河排污水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&gt;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全县入河排污水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及命名编码全部工作。 2.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印发&lt;陆水流域通城段入河排污水口整治清单&gt;的通知》，对全县入河排污水口开展了全方位的规范整治工作。针对每一处排污水口精准制定并落地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成功实现排污水口数量有效压减、空间布局科学优化、设置标准全面规范的既定整改目标，全县入河排污水口管理秩序得到根本性改善。 3.我县于2024年完成149个排污水口整治任务，占总任务量的88%，达到年度80%的目标要求。截至2025年7月，累计完成158个排污水口整治任务，剩余11个排污水口已全面启动工程建设，正按既定计划加快推进，确保2025年底前圆满完成所有排污水口整治任务。</p>	<p>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(牵头)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</p>	<p>2025年12月</p>

问题序号	具体内容	整改目标	整改措施	完成情况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0 (市 序号 16)	全市“十四五”需完成20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目前还需完成129个行政村污水治理。	根据《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三年行动方案》，按要 求全面完成我县28个行政 村污水治理任务。	<p>(一) 制定《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》。2024、2025年分别完成14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。</p> <p>(二) 积极谋划申报项目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</p> <p>(三) 加快推进污水治理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。</p> <p>(四) 完善管护机制，对全县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加强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</p>	<p>1.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部署要求，通城县结合县域实际，印发了《2024年通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、《通城县2025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》，以“应治尽治、利用为先、建管并重、共同缔造”为思路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为乡村生态振兴奠定基础。</p> <p>2.积极谋划《通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》项目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完成项目申报前期业务培训，正在开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调查摸底，为项目申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</p> <p>3.以提升农村污水治理率和治理合格率为目标，因地制宜采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、建造人工湿地、氧化塘、资源化利用和有效管控等措施治理农村生活污水。全面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治理目标任务，截止目前。累计建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日处理20吨以上）26套，分散式处理设施（日处理20吨以上）24套，已完成左港村、潭下村、冷墩村、五花村、庙下村等99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年度治理任务，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%。</p> <p>4.建立立体化监管体系，印发《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方案》，建立主管部门监督、乡镇政府管理、村委会落实、</p>	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（牵头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2025年12月底前

问题序号	具体内容	整改目标	整改措施	完成情况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		<p>住户参与的管理模式，每半年开展不少于50%设施的监督性监测，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好，出水水质均达到湖北省《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2/1537-2019)相关要求。</p>		